

Resource: 聖經詞典 (Tyndale)

License Information

聖經詞典 (Tyndale) (Chinese (Traditional)) is based on: Tyndale Open Bible Dictionary,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2023, which is licensed under a [CC BY-SA 4.0 license](#).

This PDF version is provided under the same license.

聖經詞典 (Tyndale)

jia

加大拉，加大拉人，加利利，加利利海，迦百農，迦南，迦南人，迦南人西門，家具，家譜，家庭生活與關係，假基督，假彌賽亞

加大拉，加大拉人

迦大拉是低加坡里的一座城及其居民，在新約較好的抄本中僅提到一次。耶穌曾橫渡加利利海到東岸，並醫治了一個名叫「群」的被鬼附之人，這是在「加大拉人的地方」（[太8:28](#)）。馬可在[五章一節](#)的記載和路加在[八章26、37節](#)的記載中寫的是「格拉森人的地方」。（有些譯本根據公認文本，在此使用異文的地名；在[太8:28](#)中使用的是「格拉森人 (Gergesenes)」，而在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中寫的是「加大拉人 (Gadarenes)」）福音書作者之間的異文地名，可能是因為格拉森是範圍更大的地理區域，而加大拉是其中一座主要城。地理學家推測，豬群衝下海的最可能地點是在格格森 (Gergesa) 附近一片陡峭的海岸線。這與另一個建議相符：馬太可能是該地區的人，因此具體指出了精確地點，而馬可和路加則是為希臘和羅馬讀者指明大致位置，因為格格森較小且不知名，而加大拉則是一座重要的希臘城。

加大拉的名字表示這座城有閃族起源。它位於加利利海南東五至六英里（8到10公里），其轄區包括亞爾穆克河 (Yarmuk River) 以北的艾哈姆 (e 1 Hamme) 溫泉。歷史上首次提到它是在公元前218年，當時被安提阿古三世 (Antiochus III) 佔領。後來，猶太人在亞歷山大·詹納烏斯 (Alexander Janneus, 公元前103年) 的統治下奪取了它，並強迫其居民接受摩西律法。這座城被猶太人摧毀，但在龐培 (Pompey, 公元前63年) 重新征服該地區後被重建，並成為自由城，加入外約旦希臘城聯盟（稱為低加坡里）。凱撒奧古斯都將加大拉劃入大希律的領地（公元前30年），該城在希律死後被併入敘利亞（公元前4年）。在猶太人起義期間（公元66–70年），維斯帕先 (Vespasian) 佔領了該城，該城在接下來的數年中繼續

繁榮。自公元325年起，它成為基督教主教轄區的所在地，直至穆斯林征服時期。見 低加坡里；格拉森，格拉森人；格格森，格格森人。

加利利

位於巴勒斯坦北部的一個地區，在以色列早期歷史中，該地區的邊界並不明確，但在羅馬統治時期，其邊界變得更加明確。英文名稱Galilee來自兩個希伯來文詞語，意思是「城牆」或「地區」。

歷史背景

在舊約時代，加利利在以色列人的生活中並不重要，但在新約時代，它成為了猶太人的主要聚居地。加利利在聖經中首次被提及，是拿弗他利山地的一座逃城基低斯的所在地（[書20:7](#)；參[21:32](#)；[代上6:76](#)）。

加利利最初是指拿弗他利、西布倫（[賽9:1](#)），以及可能是亞設支派所佔據的地區（若[書19:27](#)中的迦步勒與[王上9:11-13](#)中的城相同）。這些支派都無法完全驅逐原住的迦南人（[士1:30-33, 2:1-4](#)），因此，加利利往往呈現出種族混合的情況。所羅門王賜給泰爾的外邦國王希蘭的城就位於加利利（[王上9:11](#)），該地區的外邦人混雜可能影響了所羅門選擇這些城市作為禮物的決定。這種種族混雜的情況也可能是[以賽亞書九章1節](#)中「外邦人的加利利」這一稱呼的根據（參見[太4:15](#)；[馬加比一書5:15](#)）。

在君主制時期，加利利是以色列和敘利亞之間的緩衝區，在敘利亞入侵以色列時，加利利承受了首要的衝擊。先知以賽亞提到這一事實（[賽9:1](#)），但他將其視為彌賽亞王國來臨的序幕。加利利被敘利亞王便哈達征服（[王上15:20](#)），後來可能被以色列王亞哈奪回。加利利後來被哈薛統治下的亞蘭人征服（[王下10:32, 12:18, 13:22](#)），並

由耶羅波安二世奪回（[王下14:23-25](#)）。在公元前732年，亞述王提革拉·毗列色三世征服大馬士革和加利利地區後（[王下15:29](#)），更多的外邦人被遷入該地，而許多猶太居民則被驅逐。這自然導致外邦人在加利利地區有更大的影響力和支配力。隨著巴比倫、波斯、希臘和敘利亞的先後統治，加利利不斷受到外來人口的滲透和遷移。從亞述征服以色列到公元前二世紀末，加利利的人口主要為外邦人，只有少數猶太人。

公元前164年，留在加利利的猶太人被西門馬加比遷往猶大地（[馬加比一書5:21-23](#)）。阿里斯托布魯斯一世（Aristobulus I，公元前104–103年）征服了加利利，他強迫當地居民接受割禮並遵守猶太律法，這項工作可能已由許爾堪（John Hyrcanus，公元前134–104年）開始。

希律大帝（Herod the Great，羅馬統治者，公元前37–4年）將加利利納入他的王國，吸引了更多猶太人遷入。約瑟夫記錄加利利有240個城和村莊，並有10萬人可以用來對抗羅馬人。希律大帝死後，加利利被納入希律·安提帕（公元前4年–公元39年）的分封領地。隨著希律·安提帕（Herod Antipas）在公元39年被流放，加利利被劃入希律亞基帕一世（Herod Agrippa I）的領土，直到他於公元44年去世為止。羅馬直接管理加利利，直到由希律亞基帕二世（Herod Agrippa II）統治。在猶太人起義期間，由於他支持羅馬人，因此得以保住他的統治地位，直至公元100年。儘管加利利人試圖獲得獨立，但在公元67年，維斯帕先（Vespasian）征服了這一地區，徹底鎮壓了革命勢力。希律亞基帕二世死後，加利利成為羅馬敘利亞省的一部分。

耶路撒冷於公元70年淪陷後，公會和許多南巴勒斯坦的猶太人湧入加利利。因此，像提比哩亞和賽弗里（Sepphoris）等城變得猶太化，分散各地的猶太人開始將加利利視為他們的中心。提比哩亞成為猶太學術中心，並在此發展出希伯來輔音經文的提比哩亞元音標註系統等重大貢獻，以及米示拿和巴勒斯坦塔木德（Talmud）的編纂。

從約公元451年起，直到公元七世紀穆斯林開始統治加利利為止，加利利一直由耶路撒冷基督教宗主教管轄，這是由公元451年的迦克墩會議設立的。自公元七世紀以來，穆斯林的統治一直持續，除了公元十二世紀十字軍東征和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短暫間隔外。自1948年以色列建國以來，加利利全境都被納入現代以色列國。

界限

加利利的東邊是以約旦河上游和加利利海為界，南邊是以以斯得倫（Esdraelon）平原為界，該平原作為加利利和撒馬利亞之間的天然邊界。有時該平原被包括在加利利內，如在兩約之間的時期（[馬加比一書10:30, 12:47-49](#)）。雖然加利利的北部邊界在其歷史上是不確定且多變的，但在新約時代，它一直延伸到戶勒湖（Lake Huleh）。西部的邊界沿著地中海一直延伸到迦密山。

從以色列分裂王國時期到加利利被亞述征服期間（公元前734年），加利利一直是以色列王國的最北端。該地區由拉瑪平原分為上加利利和下加利利，拉瑪平原位於迦百農和多利買（Ptolemais）之間（參[猶滴傳1:8](#)；[馬加比一書12:49](#)；約瑟夫的猶太戰史3.3.1）。米示拿（早期拉比對律法的解釋彙編）將加利利分為三部分，分別對應平原、丘陵和山區的自然劃分。在羅馬統治下，加利利東西寬約25至30英里（40至50公里），南北長約35至40英里（55至65公里）。

地理

美麗的加利利景觀由火山石灰岩山丘和肥沃的沖積平原組成。其氣候比巴勒斯坦其他任何地方都涼爽，其美麗和肥沃與南部巴勒斯坦貧瘠、日曬炎熱的山丘形成鮮明對比。

加利利的地形從北部的高山延伸到南部的以斯得倫平原。他泊山在東邊很顯著，而迦密山在西邊很突出。上加利利的大部分地區達到海拔3,000英尺（914.4米），在新約時代大部分是森林，人口比下加利利稀少。下加利利從海拔約1,500到2,000英尺（450到600米）開始，迅速下降到位於海平面以下超過600英尺（182.9米）的加利利海。

除了每年平均降雨量25英吋（63.5公分）外，加利利還有來自山中泉水的溪流灌溉，這些泉水形成了美麗的基順河，也是巴勒斯坦最大河流約旦河的源頭。北部的黎巴嫩山脈所形成的氣候條件，也使得地面因為大量露水而滋潤。

城

在加利利早期歷史中較為著名的城有拿弗他利的基低斯，那是一座逃城（[書20:7, 21:32](#)；[代上6:76](#)），以及位於加利利海以北約10英里（16.1公里）的夏瑣（[書11:10](#)；[王上9:15](#)）。在基督時代，哥拉汛（[太11:21](#)）和迦百農（[4:13, 11:23](#)）是位於加利利海東北部的著名的城。迦百農似乎

是耶穌在該地區事工的中心（[太4:13](#)；[可2:1, 9:33](#)；等等）。拿撒勒尤其重要，因為它是基督童年時的城（[太2:22-23](#)；[路2:39, 4:16](#)；等等）。拿因（[路7:11-17](#)）位於現在稱為小黑門山的北緣，加利利的迦拿（[約2:1-11](#)）也在基督的事工中佔有重要地位。賽弗里和提比哩亞在羅馬統治期間是重要的城。

道路與旅行

許多道路穿越加利利，而在新約時代，由於羅馬的建設和維護，這些道路質量更加優越。

其中最著名的貿易路線是馬里斯通道（Via Maris），它經過加利利，從大馬士革通往埃及。另一條主要道路從加利利海附近的提比哩亞通往腓尼基海岸的港口亞柯（Acco，托勒邁）。主要的商隊路線也將加利利與東方市場相連。該地區由主幹道分支出來的支路和連接道路組成的網絡連接在一起。

居民

加利利的居民（加利利人）在宗教和愛國思想上基本上是猶太人，但他們由不同種族元素組成。這種混合的影響足以使他們的語言與南巴勒斯坦的語言不同（參[太26:69, 73](#)）。加利利人比猶太的猶太人吸收了更多的希臘和羅馬文化影響。這種種族混合、語言差異和地理位置，使猶太的猶太人輕視加利利及其居民（見[約1:46, 7:41, 52](#)）。

下加利利村莊密集，根據新約時代的推測，該地區的人口可能達到約三百萬。土壤的肥沃和隨之而來的豐收，使猶太人口相對繁榮，特別是在基督時代之後的幾個世紀裡。

政府

在基督時代，加利利是在羅馬皇帝奧古斯都和提庇留的統治之下。遍佈加利利的羅馬防禦工事時刻提醒著人們羅馬帝國的存在和影響。在基督的事工期間，羅馬任命了分封王希律安提帕（[太14:1](#)；[路23:5-7](#)）來統治該地區。他在17歲時被任命，賽弗里是他的第一個首都；大約在公元22年，他在加利利海岸邊建造了提比哩亞作為他的新首都，以紀念皇帝。

產品

豐富的農作物使加利利能夠在公元一世紀中葉為鄰近的腓尼基城泰爾和西頓提供農產品。主要農作物包括葡萄、石榴、橄欖和穀物。加利利海的漁業在新約時代是一個重要的產業（[可1:14-20](#)）。

耶穌與加利利

耶穌在加利利長大（[路4:16](#)），祂的12個門徒中有11個來自加利利（只有加略人猶大是猶太人）。

加利利的文化、商業、農業和漁業構成了耶穌事工的背景，正如祂的比喻所示（[太20:1-8, 21:3](#)；[可4:3](#)；[路13:6-9](#)）。前三卷福音書主要記載了基督在加利利的事工，其中大部分時間是在加利利海周圍度過的。祂的大部分比喻（32個中的19個）是在這裡講述的，祂的大多數神蹟（33個中的25個）也是在加利利施行的。耶穌在這個地區得到了最大的回應。登山寶訓是在加利利講述的，其中一座山是主變相的場景。許多跟隨基督並服事祂的婦女也來自那裡（[太27:55](#)）。基督復活後的兩次最重要的顯現也發生在加利利（[太28:16-20](#)；[約21:1-23](#)），並且「拿撒勒的耶穌」這個稱號（[約1:45](#)），也表明祂是加利利人。

加利利人

由於耶穌和十二門徒中的大部分都來自加利利，「加利利人」這個稱號自然而然地被用來形容祂的所有跟隨者，特別是因為這個詞暗示這個運動不像猶太的猶太教那麼純粹。一些解經家認為[路加福音二十二章59節](#)是使用「加利利人」作為稱號的例子；在[使徒行傳一章11節](#)和[二章7節](#)中，這僅僅是一個地理參考。古代異教哲學家愛比克泰德（Epictetus，公元50？-135？）的著作中出現了唯一確定使用「加利利人」稱號指基督徒的例子，他對基督徒為信仰殉道的行為深感震撼。不太明確這個稱號的使用有多普遍，但顯然已從猶太傳到愛比克泰德居住的羅馬。

另見 巴勒斯坦；加利利海。

加利利海

巴勒斯坦的一大片水域，歷史上曾有多個名稱。在舊約中，加利利海被稱為基尼烈湖（Sea of Chinnereth or Kinnereth）（[民34:11](#)），這名稱來自於一個城（[書19:35](#)），或稱為基尼烈海（Chinneroth）（[12:3](#)）。後來，這個名字改為革尼撒勒湖，因為革尼撒勒城位於基尼烈或烏來梅遺址（Tell Ureime）上（[路5:1](#)；[馬加比一書11:67](#)）。最為人熟悉的名稱—加利利海—是因其與西面的加利利省有關而得名（[太4:18](#)）。它又被稱為「提比哩亞海」，因其西南岸的提比哩亞城而得名（[約6:1, 23, 21:1](#)）。大約在公元26年，希律大帝的兒子希律安提帕在海邊靠近哈馬溫泉的地方建造了這座城，並以皇帝的名字命名。在福音書中，「海」通常指加利利海。其現代希伯來名稱為金妮特海（Yam Kinneret）。

地理位置

加利利海位於耶路撒冷以北約60英里（96.5公里）的約旦河谷下部，坐落在山脈之中。上加利利的山脈位於湖的西北，海拔高度達4,000英尺（1,219.2米），而東西兩側的山脈則高出約2,000英尺（609.6米）。湖的西側、南側和東側為低坡地。

在湖的西北角，山脈延伸至肥沃的革尼撒勒平原，而東側海拔2,000英尺（609.6米）的地方通向東北部的肥沃地帶艾爾巴提拉（El Batila），約旦河從那裡流入湖中。在新約時期，加利利海周圍有迦百農、伯賽大、哥拉汛、抹大拉、提比哩亞等城。

加利利海是約旦河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約旦河的水源來自被積雪覆蓋的黑門山（海拔超過9,000英尺，即2,743.2米）和黎巴嫩山脈。約旦河從加利利海流向死海，全長約65英里（104.6公里），落差達590英尺（179.8米），平均每英里落差約九英尺。

描述

加利利海大約長13英里（20.9公里），寬6英里（9.7公里）（在抹大拉對面的最寬處為7½英里或2.1公里）。它位於地中海水平面以下約700英尺（213.4米），最深處達200英尺（60.9米）。它的形狀類似於一把豎琴，有些學者認為基尼烈這個名字來自希伯來文，意思是「豎琴」。當地氣候屬於亞熱帶。由於這種氣候結合提比哩亞的硫

礦泉，加利利海成為病人前來療養的度假勝地。

湖中盛產魚類，因此漁業成為當地的重要產業（[太4:18-22](#)；[可1:16-20](#)；[路5:9-11](#)）。由於冷熱空氣的交匯，湖上經常會發生突然而猛烈的風暴（[太8:23-27](#)；[可4:35-41](#)；[路8:22-25](#)）。

重要性

耶穌生平的許多事件發生在加利利地區，特別是在人口最為密集的革尼撒勒一帶。據說祂曾在迦百農（[太4:13](#)），並且在那裡行了許多神蹟（[1:23](#)）。由於湖的西側是健康療養的度假勝地，耶穌在那裡遇到許多病人，並醫治他們（[可1:32-34, 6:53-56](#)）。與加利利海相關的其他重要事件包括：傳統上認為的登山寶訓地點，靠近迦百農（[太5:1及以下](#)；[參8:1, 5](#)）；加大拉地區豬群投海（[8:28-34](#)）；對哥拉汛的咒詛（[11:21](#)）；平靜風浪（[8:23-27](#)；[可4:35-41](#)；[路8:22-24](#)）；以及耶穌在水面上行走（[太14:22-23](#)；[可6:45-51](#)；[約6:16-21](#)）。

另見 加利利；巴勒斯坦。

迦百農

加利利的城，只在福音書中提到，是耶穌許多事工的主要據點之一。它位於加利利海（或革尼撒勒湖）的西北側。它的名字意為「拿鴻的村莊」，但無法確定這個拿鴻是舊約的作者還是其他人。馬太告訴我們以下信息：迦百農位於加利利海附近，屬於西布倫和拿弗他利的地區（[太4:13](#)）。湖的西岸由拿弗他利支派定居。在迦百農出現的兩個人物有助於確定該地點位於約旦河邊境和政治邊界附近。百夫長的故事（[太8:5](#)；[路7:2](#)）表明該城是一個駐軍人數約有100名兵丁的邊境小城。利未被呼召離開控制該地區稅關的故事，也反映了這座城的邊境性質（[太9:9](#)；[可2:14](#)；[路5:27](#)）。

猶太人的證據認為泰爾亨（Tell Hum）是古代迦百農的遺址。希臘文Capharnaum在米大示傳道書1.8和7.26（約公元110年）中被譯為希伯來文Kaphar nahum，證明迦百農在公元二世紀仍然存在。直到公元1160年，才有進一步的記載，當時圖德拉的便雅憫（Benjamin of Tudela）提到「迦百農即拿鴻的村莊」。獲得泰爾亨遺址的方濟會士在那裡發現了大量該時期的硬幣，並且當地猶太

會堂的遺跡可能可以追溯到公元三世紀。最近對泰爾亨的挖掘，無可爭議地證實了它就是古代迦百農的遺址。在挖掘期間發現一座私人住宅，它位於四世紀猶太基督徒聚會場所的下方。早在公元二世紀上半葉，這裏就曾用作早期基督徒的聚會場所。根據銘文和早期基督徒旅行者的報告，這可能是彼得的家。

迦百農是一個重要的聚居地，有羅馬駐軍，耶穌在被拿撒勒拒絕後選擇這裡作為祂「自己的城」（[太9:1](#)）。祂在這裡安居（[可2:1](#)），並行了許多神蹟（[可1:34](#)）：醫治百夫長的僕人（[太8:5](#)）；醫治彼得的岳母（[可1:31](#)）；驅逐污鬼（[可1:23](#)；[路4:33](#)）。因此，迦百農享有從耶穌事工而來的極大恩典，也備受青睞，但因這城不悔改而承受了沉重的咒詛：「迦百農啊，你已經升到天上，將來必墜落陰間」（[太11:23](#)）。

迦南, 迦南人

巴勒斯坦地區（應許之地）位於約旦河西岸，以色列人在約書亞的領導下進入此地並定居於此。南敘利亞的一部分地區也常被視為迦南領土，但其北部邊界從未被明確界定。在以色列人進入前，巴勒斯坦西部的居民（不包括北部敘利亞和地中海沿岸的敘利亞如烏加里特〔拉斯珊拉〕等地）被統稱為迦南人。

概述

- 土地與居民
- 語言
- 文學
- 歷史
- 宗教
- 對以色列的影響

土地與居民

在「列國表」中（[創10:15-19](#)），挪亞的孫子迦南是居住於敘利亞和巴勒斯坦地區11個族群的祖先。前六個族群顯然居住於西頓附近或以南地區，而其他族群則生活於較北的地區。北方居民大多定居於沿海平原邊緣；南方居民則向東擴展到高地地區。舊約中提到，迦南人主要生活於西巴

勒斯坦的山谷和沿海地區，而亞摩利人及其他族群則居住於高地地區（[民13:29](#)；[書5:1, 7:9](#)；[士1:27-36](#)）。

最早提到迦南人的文字記錄之一出現在瑪利（Mari，公元前15世紀）的泥版文獻，其中一名軍官報告監視「盜賊和迦南人」的情況。迦南人還被列在埃及法老亞門諾斐斯二世（Amenophis II，約公元前1440年）的孟菲斯石碑（Memphis Stele，刻有文字的柱子）上。迦南之地也出現在公元前15世紀艾列波（Aleppo，位於烏加里特以西）王伊德里米（Idrimi）的銘文中，伊德里米曾逃到迦南的海港城阿米亞（Ammiyya），然後成為阿亞拉拿（Alalakh，位於烏加里特以北）的統治者。根據埃及的阿瑪爾那（Amarna）泥板記載，在阿瑪爾那時代（Amarna Age，公元前15至14世紀），巴勒斯坦政治上受埃及控制。

「迦南」一詞代表整個西巴勒斯坦地區，而「迦南人」則泛指以色列人到來前的居民，未特指其種族。在居住於巴勒斯坦的各族群中，亞摩利人於公元前二千年首先作為從美索不達米亞移民而出現。

數處舊約經文似乎將亞摩利人地區等同於迦南地（[創12:5-6, 15:18-21, 48:22](#)），此傳統亦體現在公元前18世紀的亞拉拿泥版中，其中將「亞摩利（Amurru）」描述為敘利亞-巴勒斯坦的一部分。大約同一時期的瑪利泥板提到一位北巴勒斯坦夏瑣的亞摩利人統治者。阿瑪爾那遺址（Tell el-Amarna）文獻（公元前14至13世紀）顯示，黎巴嫩地區的亞摩利王國壟斷了沿海貿易。因此，在摩西時代以及整個青銅器時代晚期（約公元前1550-1200年），同時提到亞摩利人和迦南人並不令人意外。

在此時期結束時，「海上民族」（主要是非利士人）摧毀了赫人帝國，並於蘭塞三世（Ramses II）時期（約公元前1180年）佔領西巴勒斯坦。以色列人征服巴勒斯坦時，擊敗了許多迦南及亞摩利城邦的勢力，而南巴勒斯坦沿海的非利士人聯盟進一步限制了迦南地區的範圍。從鐵器時代開始，迦南人的文化繼承者是腓尼基人，他們以泰爾和西頓等城邦為中心，並自稱為迦南人（參[太15:21-22](#)；[可7:24-26](#)）。

語言

以色列人到來之前，西巴勒斯坦的各族群可能講的是西北閃族文語系的相關方言。由於這些族群居住範圍廣闊，且可能受到亞摩利文、戶利安文

和烏加里特文的影響，使得現代關於「迦南文」的正確含義的理論變得複雜。

文學

如同語言，迦南文學的具體範圍難以界定。然而，有一點可以肯定：我們使用的字母源於青銅器時代中期的迦南。在此之前，書寫方式包括象形文字 (pictographic，以圖象表達詞或概念)、楔形文字 (cuneiform，在軟黏土上刻下楔形印記以表示音節和整個詞語)，或者是埃及象形文字 (hieroglyphic，埃及的圖象文字)。字母書寫經由希伯來人及腓尼基人傳遞給希臘人，後者將其塑造成現代字母的古典形式。

公元1929年前，已知的迦南文學甚少，烏加里特 (Ugarit) 的發現使大量文學資料得以重現。其中包括關於巴力神及其配偶阿娜特 (Anath) 的史詩（可能寫於公元前約2000年）、關於名為阿迦特 (Aqhat) 的王子的傳說（約公元前1800年）、關於王克雷特 (Keret) 的傳奇事跡（約公元前1500年），以及零散的宗教、醫療和行政資料。

歷史

考古證據顯示，西巴勒斯坦早在舊石器時代就有人居住。同時，也在一些地點發現了中石器時代、新石器時代和銅石並用時代 (Chalcolithic) 的遺跡。可能在公元前3000年左右，說閃族語言的族群已經居住在如耶利哥、米吉多和比布勒斯 (Byblos) 等地。馬爾迪赫遺址 (Tell Mardikh) 的發現顯示，約公元前2500年，敘利亞曾存在一個強盛的迦南帝國。毫無疑問，亞摩利人和迦南人在公元前2000年已經穩定地定居於敘利亞和巴勒斯坦。西巴勒斯坦迦南人居住的最佳證據來自青銅器時代中期和晚期（約公元前1950–1200年），當時該地區遍布迦南人和亞摩利人的城邦。

在埃及的第五和第六王朝期間，埃及人定期進入巴勒斯坦進行軍事行動；而在公元前第二千年的第十三王朝，他們在政治和經濟上控制了敘利亞-巴勒斯坦的大片地區。

大約在公元前2000年，迦南與美索不達米亞的聯繫由瑪利和烏加里特發現的文獻證實。亞摩利人、戶利安人、早期的亞述人和其他群顯然曾經遷移至迦南，並帶來了各種政治和社會形態。到公元前16世紀晚期，大部分小型迦南王國已完全

在埃及控制之下。在兩個世紀內，其最北端的地區又受到赫人的政治影響。

迦南的歷史因許克所斯人 (Hyksos) 在公元前1800年至1500年間的活動而變得更加複雜。許克所斯人混合了亞洲血統，其政治影響力主要來自於他們使用鐵製戰車和複合式亞洲弓的軍事技術。他們從如夏瑣和耶利哥等迦南地點出發，入侵埃及，並在公元前1776年至1570年間控制了該地區。當他們於埃及新王國時期（公元前1570–1100年）被驅逐後，他們撤退至迦南南部的堡壘。

當以色列人征服迦南時，埃及對西巴勒斯坦的控制已經消失；約書亞面對的主要是迦南人和亞摩利人的反抗。以色列人成功佔領迦南，得益於巴勒斯坦小王國的衰敗。隨著赫人文化被海上民族摧毀並佔據北部和沿海地區，傳統的城邦體系崩潰。大約公元前1100年起，迦南文化的影響力被限制於泰爾、西頓和其它少數地區。

宗教

在烏加里特發現之前，對迦南宗教的了解主要來自舊約的描述。現今所知的迦南宗教文化中，主神是一位名為伊勒 (El) 的神秘人物，他被敬拜為「萬人之父」。他的配偶包括亞舍拉 (Athirat，以色列人稱為Asherah)、亞斯他錄 (Astarte) 和巴利提斯 (Baaltis)。伊勒有一位兒子巴力 (Baal)，是掌管肥沃土地的神，在神話中被描述為雨水與風暴之主。巴力繼承其父成為眾神之首，據說居於遙遠的北方天界。在烏加里特發現的一座紀念碑描繪了巴力左手持雷電、右手持權杖的形象。

在西巴勒斯坦青銅器時代中期和晚期的遺址中，發現了許多帶有誇張第二性徵的小型陶俑，代表某些女神。於腓尼基比布勒斯發掘的一個阿娜特 (Anath) 崇拜中心，顯然以宗教娼妓和生殖儀式而聞名，出土了許多裸體女性雕像。其它迦南宗教器物包括某種神柱 (massebah) 和木製圖像 (亞舍拉)，可能代表女神本身。

在阿瑪納時代，迦南狂歡式的宗教在近東地區特別具有影響力，甚至滲透到埃及和巴比倫的保守宗教中。迦南人似乎慶祝四個與農業相關的主要節日，這些節日幾乎總伴隨著狂歡、酗酒和性放縱。迦南宗教顯然是古代世界中性方面最為墮落的宗教。

對以色列的影響

以西奈山的約的律法所定義的以色列道德觀，與迦南生活中的宗教傳統截然不同。希伯來人的倫理一神論在許多方面與迦南墮落的多神自然崇拜形成對立，兩者顯然無法共存。因此律法中明確指示要消滅迦南人及其行為（[出23:24, 34:13-16](#)；[申7:1-5](#)），並要求希伯來人為忠於神的約而保持與迦南宗教的分離。然而，這一分離不容易，因為兩族使用的方言密切相關，因此言語表達上存在相似性。此外，在約書亞的入侵中，以色列人發現迦南人在建造石造建築和製造金屬工具、器具與武器上技術優越，這使得希伯來人面臨需要迦南人技術協助的困境。在所羅門王的時代，腓尼基的迦南人甚至被徵召設計並建造了耶路撒冷的聖殿。由於某些迦南宗教和希伯來宗教間的表面相似性，例如平安祭和某些神的稱號，使得以色列文化的獨特性更難以維持。

在耶利哥所實施的「毀滅令」之外，以色列人能夠使用戰鬥中繳獲的迦南裝備，因此摧毀所有迦南痕跡（包括他們腐敗的宗教）的決心逐漸減弱。到亞哈王時代，泰爾巴力的崇拜已經深植於北國以色列，希伯來人幾乎失去了其屬靈和神學的獨特性。他們的祭司本應維護立約的信仰的獨特性，但往往淪落至模仿迦南人的不道德行為，甚至鼓勵以色列百姓效仿（參[撒上2:22](#)）。

結果，希伯來先知宣告，以色列這個幾乎完全屈服於迦南誘惑的民族，必須經歷被擄的淨化，才可能重新建立對神的信仰。

另見 [迦南神和宗教](#)；[以色列歷史](#)；[巴勒斯坦](#)。

迦南人西門

有英文譯本在[馬太福音十章4節](#)和[馬可福音三章18節](#)中，將奮銳黨的西門譯為迦南人西門，見西門#5。

家具

在家庭、王宮和聖殿中使用的物品。由於以色列與其它國家地理位置接近，因此與鄰近文化有廣泛的接觸。歷史研究記錄了以色列的家具與其它民族和國家的家具之間的相似之處。

舊約時代的巴勒斯坦

有關古代巴勒斯坦家具的主要信息來自舊約經文，同時也有一些重要的考古資料。在舊約中有許多提到床的經文，並使用至少三個希伯來文名詞。雅各被描繪成坐在床上（[創48:2](#)），並在床上去世（[49:33](#)）。摩西威脅埃及法老，說青蛙將侵入他的臥室和床榻（[出8:3](#)）。掃羅的女兒米甲在大衛的床上放了一個神像（[撒上19:11-17](#)），當時掃羅派使者去那裡抓住他。大衛王譴責在床上殺害無辜人的行為（[撒下4:7, 11](#)）。先知以利亞將一個死去的男孩放在他的床上，並使他復活（[王上17:19](#)）。

亞哈王在床上悶悶不樂（[王上21:4](#)），亞哈謝王躺在病床上（[王下1:4-6, 16](#)）。先知阿摩司責備那些躺在象牙床上、並躺臥在長榻上的富人（[摩6:4](#)）。以西結先知象徵性地將不順服的耶路撒冷比作一個妓女，坐在一個華美的床上，桌上放著耶和華的香料膏油（[結23:41](#)）。以賽亞應許義人將在床上安息（[賽57:2](#)，譯註：和合本譯為墳裡），也提到不義之人在假崇拜者中設置他們的床（[7-8節](#)）。詩篇作者用淚水浸透了他的床（[詩6:6](#)），箴言提到懶惰的人在床上（[箴26:14](#)）。

在舊約中，「桌子」既指聖殿中的陳設餅桌子，也指宮殿或家中用來吃飯或筵席的桌子。亞多尼比色王讓他的俘虜在他的桌子下爭搶殘羹剩飯（[士1:7](#)）。約拿單的殘疾兒子米非波設被允許坐在大衛的桌子旁（[撒下9:7, 10-13, 19:28](#)）。聖經多次描述了所羅門的桌子（[王上2:7, 4:27](#)）。示巴女王特別對所羅門宮殿中的食物和桌邊服務感到驚嘆（[10:5](#)）。先知們經常提到桌子（[賽21:5, 28:8, 65:11](#)；[結40:39-43](#)）。少數提到椅子的經文描述了人們躺臥著吃飯，顯示出當時使用的是長榻，而不是真正的椅子（[摩6:4](#)）。

經文中多次提到寶座，包括法老的寶座（[創41:40](#)；[出11:5](#)）、大衛的寶座（[撒下3:10, 7:13](#)）、所羅門的寶座（[王上10:18](#)）、以色列和猶大眾王的寶座（[王上22:10](#)），以及神的寶座（[王上22:19](#)；[詩9:4, 7, 11:4, 93:2](#)）。舊約的作者有時提到用象牙製造的寶座（[王上10:18](#)）。

巴勒斯坦家具的具體特徵難以確定。浮雕和壁畫在以色列的鄰國中更為常見。然而，耶利哥的考古發掘提供了一些寶貴的線索。中青銅時代的墓

葬中出土了保存良好的桌子、凳子和盒子，這使得我們可以研究古代木工技術。各種小首飾盒顯示了骨嵌和雕刻裝飾的證據。一些大型木板可能會是床。雖然這些家具主要反映迦南風格，但它們與後來幾個世紀以色列家庭使用的家具相似。

希臘和羅馬

歷史學家對希臘家具相當了解，因為有大量裝飾的花瓶、浮雕、青銅和陶土小雕像，以及文學描述。這些考古證據顯示，希臘家具受到了前代文明的影響。整體而言，希臘家具設計相對簡約，與後來文明中雜亂和擁擠的室內設計有很大差別。

希臘人製作了幾種類型的座椅：（1）寶座，通常有靠背、各種形狀的椅腿和扶手；（2）較輕便的弧形靠背椅，配有扶手；（3）四腿凳；（4）可折疊的交叉腿凳，這可追溯至埃及的設計；（5）長凳。從公元前八世紀到二世紀的紀念碑上經常出現這些座椅的描繪，顯示出希臘椅子與埃及和亞述的原型有相關聯繫。

希臘人用長榻來睡覺和用餐。腳凳被用來放置腳或作為登上高處長榻的台階。像椅腿一樣，長榻的腿有各種樣式，有些雕刻成動物腿形狀，有些是旋轉雕刻的，有些是矩形的。大約從公元前六世紀開始，長榻的腿較會從框架上突出，這些突出部分後來成為床頭板和床尾板。在希臘化時代，這些床頭板和床尾板被雕刻，並帶有青銅浮雕勳章，描繪了孩子、半人半獸（satyrs）和動物。旋轉雕刻的椅腿取代了矩形的椅腿。長榻通常是木製的，但也有青銅和大理石製作的例子。

餐桌在用餐時用來放置餐具和食物，飯後會被移走。桌子有木製、青銅製和大理石製，通常有四條腿，有時也會使用三條腿的桌子。大小不一的箱子用來存放衣物、珠寶和其它物品。通常是木製的，也有一些是青銅製的。

羅馬

羅馬家具延續了許多希臘的樣式。公元79年，維蘇威火山（volcano Vesuvius）的爆發保存了許多羅馬家具的實物，這些家具被埋在火山熔岩中。

帶靠背的椅子比希臘的椅子更重，使用範圍更廣。羅馬使用了多種類型的凳子：折疊凳，多數是

木製的，有時是金屬製的；還有一種新型的裝飾性凳子，通常是青銅製的，由四條帶有卷紋裝飾的彎腿支撐。

羅馬使用的長榻種類繁多，一些繼承了希臘模型，另一些則是羅馬的原創。保存下來的青銅床架是極好的範例，架子上可能編織了交錯的皮條或繩子。黃金、白銀、玳瑁殼、骨和象牙裝飾與珍貴木材的鑲嵌工藝一同使用。後來，意大利及其它地區的長榻有了高靠背和側邊。與希臘相比，羅馬似乎更廣泛地使用桌子，桌子經常作為固定支架來放置花瓶等物品。桌子通常是矩形的，有四條腿，但也有一些三條腿的，甚至是用單腳支撐的。圓形桌面和動物形桌腿從公元前四世紀開始變得流行。樸素的木製桌子和長凳則在廚房和作坊中使用。戶外桌子通常是大理石製作，並雕刻有動物腿或裝飾性動物和怪物的形象。

日常生活中有各種箱子和盒子使用。與希臘時代相比，架子和櫥櫃變得更為流行。

新約時代的巴勒斯坦

新約中的家具，應與當時的羅馬風格聯繫起來理解。新約中多次提到床。有人把一個躺在床上的癱子抬到耶穌那裡（[太9:2, 6](#)；[路5:18](#)）。當使徒們進入所羅門廊時，人們將病人放在床上帶到他們面前（[徒5:15](#)）。一位敘利亞腓尼基婦人的病孩也躺在床上（[可7:30](#)）。耶穌提到將燈放在燈台上，而不是放在床底下（[可4:21](#)；[路8:16](#)），並描述了當主的日子來臨時，兩個人同床的情景（[路17:34](#)）。在另一個比喻中，耶穌講述了一個在半夜向朋友乞求食物的人，當時他的朋友已經與家人一起上床了（[路11:7](#)）。貧困和病人的床可能只是一個薄墊或草席（[可6:55](#)；[約5:8](#)）。人們在用餐時躺臥在長榻上（[約13:23](#)）。

新約中也多次提到桌子。耶穌提到從富人的桌子上掉下的碎渣（[太15:27](#)；[可7:28](#)；[路16:21](#)）。耶穌在聖殿中推翻了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太21:12](#)；[可11:15](#)）。耶穌與門徒在逾越節的晚餐中一起坐在桌旁（[路22:21](#)），並應許祂的門徒他們將在神的國度中與祂同坐席。使徒們被免去伺候桌子（管理飯食）的工作，讓他們專心傳道（[徒6:2](#)）。

家用燈具也在多處經文中被提及（[太25:1](#)；[可4:21](#)）。在考古發掘中發現了大量陶製家用燈。

家譜

對一個國家、部落、家族或個人的祖先的記錄或研究，包括追溯其來源或後裔。希伯來人並不是古代世界中唯一對維護家譜記錄感興趣的民族。公元前三千年的蘇美（Sumerian）王朝國王名單列表中包含了美索不達米亞早期統治者的記錄。在巴比倫的記錄中，「兒子」這個詞經常用來表示「後裔」。埃及國王特哈卡（King Tirhakah，約公元685年）提到他的「父親」塞斯托里斯三世（Sesostris III），這位君主生活在他之前約1200年。希臘人和羅馬人也保留了家譜記錄。然而，聖經中的家譜（特別是創世記和歷代志上1-9章中的家譜）在古代近東文獻中是獨一無二的。只有在伊斯蘭時代初期，才開始出現如此廣泛的家譜記錄。即使在今天的閃族人部落中（如阿拉伯遊牧民族），家譜仍然受到極大關注，阿拉伯人能準確背誦出他們祖先的名字，可追溯到祖先的10或15代，涵蓋幾百年的時間。

使用的術語

「家譜（genealogy）」這個詞，在希伯來文舊約中只以名詞形式出現過一次（[尼7:5](#)），用來指那些與所羅巴伯一起在被擄歸回後重返耶路撒冷的人的名冊。同一個詞的動詞形式，在歷代志上、歷代志下、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中總共出現了20次。「後代（generations，和合本也譯為世世代代）」和「後代的記錄（book of the genealogy，和合本譯為後代）」這些術語在創世記和舊約其它地方使用時，表達了相同的概念。新約中的對應術語見於提摩太前書一章4節和提多書三章9節（「家譜」）及馬太福音一章1節，指的是耶穌基督的「家譜」。

家譜記錄的目的

在古代以色列，保存家譜記錄是一項重要的活動，並且具有多種有用的目的。神應許亞伯拉罕及其後裔，要賜予他們土地，使得這些記錄成為必要，以確立和保留土地的分配；家譜記錄是合法繼承祖傳遺產的證據。家譜對於摩西律法所建立

的專屬祭司制度的保存也至關重要。在約瑟夫（Josephus）的時代，每個祭司都應該能證明自己的血統。

保存家譜記錄的另一個最重要原因，是為了建立並維持猶大王朝中由大衛家族繼承王位的權利。基於彌賽亞將來自大衛家族的信念，使得這些記錄變得更加重要。

這些家族記錄的其它用途還包括根據家族徵召軍役（[民1:2-3](#)），並依據支派和家族決定在營地中的位置以及出埃及的行軍隊列（[2:2, 17, 10:1-28](#)）。此外，神的祝福從一個家庭成員傳給他的後代（[創27章](#)）。律法強調會眾的純潔（[申7:1-4, 23:1-8](#)）尤其需要完整的家譜記錄，特別是在被擄歸回之後的時期。由於以斯拉和尼希米強調種族純潔，並且清除民眾中外邦的成分（[拉2:5-63, 10:9-44; 尼13:23-28](#)），具有純正血統的書面證據變得極為重要；在被擄歸回之後，人們對編纂家譜開始變得重視。

家族血統通常是通過家族中的男性成員來追溯的，女性成員則很少被提及（例如，[創11:29](#)，撒萊和密迦，[22:23](#)，利百加；以及[民26:33-27:11](#)，涉及西羅非哈女兒的財產繼承）。馬太福音提到三位女性：她瑪、喇合和路得；並在此家譜的第二組中影射了拔示巴（見下文討論）。

聖經中的主要家譜列表

舊約中家譜資料的主要來源見於創世記、民數記、撒母耳記下、列王紀上、歷代志上下（其中包括聖經中最多的家譜資料）、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耶穌基督的家譜記載在馬太福音一章和路加福音三章，是新約中唯一的家譜記錄。這些家譜記錄包含了從亞當到基督的世系。

按歷史時期分組，以下是聖經中主要的家譜列表：

洪水之前

這個時期有三個家譜列表。第一個記載於創世記四章17至22節，追溯該隱的後代，經過七代，並解釋某些職業和工藝的世襲起源。第二個記載於創世記四章25至26節，開始記述塞特的後裔，塞特是亞當的後裔，他們對神的忠誠與該隱的不敬虔後裔形成對比。第三個列表記載於創世記五章1

[至32節](#)（參[代上1:1-4](#)），追溯了亞當通過塞特到挪亞及其兒子的後裔，直到洪水時期。

從挪亞到亞伯拉罕

[創世記十章1至32節](#)（參[代上1:4-23](#)），通常被稱為「家譜（table of nations）」，包含了從挪亞的兒子（閃、含、雅弗）所衍生的各個民族的列表。[創世記十一章10至26節](#)（參[代上1:24-27](#)）追溯了閃的後裔直到亞伯拉罕的時代，[創世記十一章27至30節](#)（另見[創22:20-24](#)）列出了亞伯拉罕的兄弟拿鶴的後裔。

從亞伯拉罕到下埃及

亞伯拉罕的後裔，包括由夏甲、撒拉和基土拉所生的子孫，記載於[創世記十六章15節](#)、[二十一章1至3節](#)、[二十五章1至4節](#)（介紹阿拉伯人為亞伯拉罕的後裔；參[代上1:28-34](#)）。[創世記十九章37至38節](#)則通過亞伯拉罕的侄子羅得，將摩押人和亞捫人與亞伯拉罕連結在一起。在這一時期，非常重要的家譜列表是雅各的後裔，這些記載講述了以色列十二支派創立者的父母、出生和命名（[創29:31-30:24, 35:16-26](#)）。以掃被認為是以東人的祖先；他的以東後裔可通過他的三個妻子追溯（[創26:34, 36:1-43](#)；[代上1:35-54](#)）。雅各下埃及時，家族成員數量達到70人，見[創世記四十六章1至27節](#)（參[出6:14-16](#)；[民26:1-51](#)；[代上2-8章](#)）。呂便、西緬和利未族的首領的部分名單見於[出埃及記六章14至25節](#)；這份家譜的主要目的是確立亞倫和摩西屬於利未支派的身份。

從出埃及到征服迦南地

以色列各支派在離開埃及後仍在曠野時，進行了一次人口普查，以確定以色列人的總數（[民1:4-54, 2:2-33](#)）。在同一時期，還編纂了亞倫家族的家譜，並對利未人進行了獨立的普查（[3:1-39](#)）。在[民數記十三章4至16節](#)中，列出了12個探子及其代表的支派，其中最重要的名字是迦勒和約書亞。在曠野漂流的末期，又下令對百姓進行了一次人口普查；總數與大約40年前的第一次普查的總人數大致相同（[26:4-51, 57-62](#)）。當各支派接近應許之地時，一份將參與土地分配的支派代表名單被擬定出來（[34:16-29](#)）。

列王時期

整個君主制時期持續了四百多年，唯一重要的家譜記錄是與大衛有關的。大衛的後裔可追溯到20位統治者，他們是在猶大王國登基，直坐到公元前586年該國被巴比倫人所滅（王上-王下；參[代上11:1-代下36:21](#)）。大衛子女的名單記載於[撒母耳記下三章2至5節](#)和[五章14至16節](#)（參[代上3:1-9, 14:4-7](#)）大衛的一支精銳部隊—勇士名單則記錄在[撒母耳記下二十三章8至39節](#)（參[代上11:10-47](#)）。大衛在洗革拉招募的人員記錄記載於[歷代志上20:1-22](#)。當約櫃被運至耶路撒冷時，大衛的樂師和守門人名單記載於[歷代志上十五章1至24節](#)（參[代上16:5-6, 37-43](#)）。大衛對王國的政治和宗教組織，包括利未人、祭司、唱歌的人、守門人及其他行政官員和軍事官員，記載在[歷代志上二十三至二十七章](#)。儘管所羅門統治時期的文學活動頻繁，但從那段時期保留下來的唯一家譜記錄是所羅門的王子及12個官員的名單（[王上4:1-19](#)）。一位先知的家譜可以追溯到四代（[番1:1](#)）。

被擄歸回時期

在被擄歸回時期，由於以斯拉和尼希米強調民族純潔性及清除外邦元素，保存家譜記錄的活動達到高峰。所羅巴伯率領歸回的被擄者名單見於[以斯拉記二章1至70節](#)（參[尼7:6-73](#)，該處有相同的名單）。[以斯拉記八章1至20節](#)記錄了與以斯拉一同歸回的人的名單，而以斯拉的家譜也有記錄下來（[拉7:5](#)）。此外，有一份與外邦女子結婚的猶太人名單，其中包括祭司、利未人、唱歌的人、守門人及其他以色列人（[拉10:18-44](#)）。[尼希米記八章4至7節](#)列出了利未人和其他幫助以斯拉公開宣讀律法的人。尼希米記中還列出了參與立約儀式的人的名單（[尼10:1-27](#)）和住在耶路撒冷及其他城的居民名單（[11:3-36](#)）。尼希米對祭司職分的關注反映在與所羅巴伯一同歸回的祭司和利未人的名單（[12:1-9](#)）、從耶書亞到押杜亞的大祭司名單（[10-11節](#)）、祭司家族首領的名單（[12-21節](#)）、在大祭司領導下服事的利未人和守門人的名單（[22-26節](#)），以及在重建耶路撒冷城牆奉獻儀式上出席的首領和祭司的名單（[31-42節](#)）。

最後必須提到的家譜記錄是從亞當到掃羅的家譜（[代上1-8章](#)），這是聖經中最長的家譜記錄部

分。這段家譜正確地包含在被擄歸回時期編纂的家譜中，因為這份名單是未知的編年史家（有些人認為是以斯拉）在公元前400年左右以現存的記錄和文本來編寫的。他的目的似乎是為了保護復國後民族血統的純潔，並強調民族的福祉取決於百姓對神律法的忠誠。

新約時期

新約中唯一重要的家譜是關於耶穌基督的，記載在馬太福音1:1-17和路加福音3:23-38。見 耶穌基督的家譜。

家庭生活與關係

在聖經時代，家庭包括家庭中的所有成員，不僅包括父母和孩子，還有其他親戚和妾，還有僕人、旅客、外邦人，以及其他偶然住在家中並因此受到家庭之主保護的人。例如，雅各的家庭包括了三代人（創46:8-26）。在聖經中，「家庭」這個詞與「家」可以互換使用，「建立一個家」可以指建立一個單獨的居所，也可以指建立一個家庭。在更廣泛的意義上，「家」可以指整個國（「以色列家」）。從巴比倫被擄歸回的時期的家族首領有時掌管數百名家庭成員（拉8:1-14）。家庭是支派和族的一小部分。在遊牧時期，責任和忠誠集中在更大的家庭群體上。

屬於某支派的人都明白他們必須為共同利益工作，並對整個群體負責。在需要的時候，所有家庭成員都應受到保護和幫助。

隨著以色列人的生活變得更加穩定，家庭（廣義上的家庭）住在被小麥、大麥和亞麻田圍繞的村莊裡，並有供綿羊和山羊放牧的草地。每個村莊群體都由一個通婚、相互依賴的家庭群體組成，例如瑣拉和以實陶的但族（士18:11）。那時代的生活艱辛，要全家共同分擔工作，並且全家忠誠合作，才能生存下去。

隨著手工藝和貿易的發展，以及更加定居的生活方式，孩子開始學習父親的技能並繼續家族的行業。因此，整個村莊可能會從事某種特定的手藝（代上4:14；尼11:35）。通過專門從事這些貿易，村民變得不再自給自足，而更依賴農民提供食物，並依賴其它專業村莊生產布料或陶器（代上4:21-23）。

隨著城的發展，相關的群體會在特定地區內居住在一起。尼希米（尼11:4-8）和歷代志的作者（代上9:3-9）都列出了在耶路撒冷的便雅憫支派和猶大支派的人口統計資料。住在城裡的其中一個結果是家庭群體的分裂。隨著大家庭的聯繫變得鬆散，越來越多家庭單位由一對夫婦和他們的孩子組成，並居住在一個房子裡。根據考古挖掘的房屋大小來看，在舊約時代的社會中，較大的家庭單位並非常見的模式。

在王國時期，大衛王的兒子暗嫩和押沙龍建立了他們自己的獨立房屋（撒下13:7-8, 20）。在那個時代，希伯來社會中的奴隸數目不多，但他們也被視為家庭成員。隨著大家庭聯繫的鬆散，家主的權威逐漸削弱，社會變成了一個以王為最高權威、所有人民都是王的臣民的體制。

以色列早期的王推動了這種變革，以便為整個國建立一個中央統治權威。王的臣民大致分為雇主和雇員兩類，對應於社會中的富人和窮人。到了公元前八世紀，大家庭的成員不再在支派首領的權威下為共同利益工作；更確切地說，個人主要為自己直系家庭的利益工作。因此，人們的勞動和奉獻更加集中，最大的受益者是王——國的象徵。

對小家庭單位的重視逐漸增加，以往大團體所自願承擔的責任也逐漸被忽視，人們不再總是幫助有需要的親戚，並且經常需要被提醒他們的義務，尤其是對寡婦和孤兒的責任（賽1:17；耶7:6）。家庭之間的仇恨也減少了，因為成員不再感覺有責任通過復仇來維護家族的榮譽（撒下3:27, 16:8；王下9:26）。然而，尼希米仍然期望以色列人為他們的家族榮譽而戰（尼4:14）。在新約時代，家庭是如此緊密的單位，以至於可能因其中一位成員的債務而遭出售（太18:25）。

希伯來宗教強調家庭參與某些慶典，進一步鞏固了小家庭單位。例如，逾越節一直被視為家庭感恩餐來慶祝（出12:3-4, 46）。先知撒母耳的父母每年都按傳統前往示羅的聖所朝聖（撒上2:19）。在現代，猶太男孩踏入成年門檻時，會舉行猶太教成人禮（Bar Mitzvah）來慶祝。在宗教家庭中受到這樣的尊榮，保留了古代希伯來家庭參與宗教儀式的傳統。

耶穌在祂的教導中，常用家庭作為神與祂子民之間關係的象徵（太19:14, 23:9；路8:21）。耶穌

被釘十字架時，將照顧母親的責任交給了門徒約翰（[約19:27](#)）。

在新約時代，耶路撒冷教會的聖餐經常在家庭中進行（[徒2:46](#)）。早期基督徒的聚會因為當局的反對而在信徒的家中舉行。使徒行傳中也記載了全家歸信基督教的例子（[徒10:24、44-48](#), [16:1-5、31-32](#)）。提摩太從他的祖母和母親那裡學到福音（[提後1:5](#)）。

概述

- 家庭成員的地位
- 婚姻保障
- 子女的地位
- 子女的權利
- 希伯來家庭的日常生活
- 新約時代

家庭成員的地位

自遊牧時代開始，父親的權威一直是家庭團體在營地中凝聚在一起的力量，他成為一家安全的象徵。在古代父權社會中，父親是絕對的主人，擁有生殺予奪的權力，並以無可挑戰的權威統治家庭成員。雖然他對他所照顧的人負有廣泛的責任，但他的權力令人敬畏，他的地位是無可置疑的。

一個人的財產包括他的妻子、僕人、奴隸和牲畜（[出20:17](#); [申5:21](#)）。事實上，「娶妻」這個短語來自希伯來文詞根，意思是「成為妻子的主人」。丈夫對妻子的掌控程度與他對家庭或田地的掌控程度一樣。因此，妻子以奴隸對主人般的卑微方式稱呼他（[創18:12](#); [士19:26](#)）。這種低下的地位也延伸到古代家庭中女兒的地位。女性始終在男性親屬的權威之下：首先是父親，然後是丈夫。如果一個女人成為寡婦，她就要依附於丈夫最近的男性親屬，這個親屬成為她的「救贖者（redeemer）」。聘禮（the Bride price, [創29:18、27](#); [出22:16-17](#); [撒上18:25](#); [撒下3:14](#)）由她的丈夫支付，這並不完全是從她父親那裡購買女人，而是一種金錢交換的形式，這使得她被貼上了一個標籤。聘禮的數額取決於父親的地位（[創34:12](#)）。通常的價格可能是20到30舍客勒銀子。新娘從未來的丈夫那裡收到珠寶、裝飾品和衣服的禮物，並且她有時也能夠從聘禮中獲得一

些經濟或物質回報供自己使用（[書15:19](#); [土1:15](#)）。當她的父親或丈夫去世時，這筆錢經常會歸還給她。

一個訂婚的女人被認為是她未婚夫的財產，就如同她已經嫁給他一樣（[申22:23-27](#)）。這位女子在結婚後離開了自己的家庭，與她的新丈夫的家庭一起生活並成為其中的一部分。這女子若要再婚，通常會與那個家族的成員進行。

儘管作為家庭母親的法律地位較低，她的生活並不像人們想像的那麼糟糕。她是合法的妻子，不是無償的僕人，而且她經常在家庭事務中擔任丈夫的顧問角色。除了生育之外，她最重要的職責就是管理家庭，而她通常是受人尊敬的家庭管理者。即使妻子可能是通過戰爭俘虜獲得的（[申21:10-14](#)），她也不能像奴隸或女兒那樣被賣掉（[出21:7](#); [尼5:5](#)）。

然而，妻子的地位是脆弱的，因為丈夫可以簡單地通過聲明「她不再是我的妻子，我不再是她的丈夫」來將她遺棄或與她離婚。也許是丈夫對她的烹飪技巧不滿，或者可能他在另覓新歡。不管怎樣，如果丈夫知道妻子不服從，即使是簡單的手勢或眼神，他也有權利離婚（參便西拉智訓25:26）。然而，妻子可以通過休書獲得一定程度的保護，這使她的自由得以正式恢復。在猶太傳統下，妻子無法與丈夫離婚。

在家庭禮儀方面，希伯來妻子不會被介紹給丈夫的客人，這一傳統隨後給亞伯拉罕的妻子撒拉和利百加帶來了相當大程度的尷尬（[創20:16](#)）。一個女人在公共場合通常會蒙著面紗（[24:65](#), [38:1-4](#); [賽47:2](#)）。

[箴言十九章13節](#)和[二十七章15節](#)中的意象，生動地將好爭吵的女人比作從漏水的屋頂滴下的水。舊約中對女性應有的行為的期望幾乎沒有疑問：她應該是溫柔、言語謹慎、沉著冷靜（[箴9:13, 1:16, 22, 21:9](#)）。她還應該負責任、有條理、聰明、體貼、敬虔，並且善於管理家庭和財務（[3:10-31](#)）。女性也應該虔誠和美麗，並且在新約傳統中，應當順服丈夫，因為這與溫柔安靜的心如同無價之寶相符（[多2:4-5](#); [彼前3:1-6](#)）。

聖經和次經中記載了幾位與上述溫順被動形象不符的女性的行為。猶滴傳（The books of Judith

) 和以斯帖記敘述了女性如何拯救民族命運的英雄故事。底波拉和雅億是著名的女英雄 ([士4-5章](#))，猶大國甚至曾由一位兇狠的女子亞希利雅統治了幾年 ([王下11章](#))。然而，能夠走上公共生活前台的女性是例外的，且為數不多。猶滴是一位富有的寡婦，這在以色列是一件非常罕見的事情。

婚姻保障

妻子的地位隨著她生下第一個孩子（尤其是兒子）而顯著提升。婦女的主要責任是為丈夫和他的家族繁衍後代 ([創1:28, 9:1](#))，在她生下兒子之前，她會擔心被第二個妻子或妾取代。多妻婚姻絕非罕見，尤其是在富裕家庭。這種婚姻通常導致了由母親們分別掌控的兩個模糊不清的家庭群體，但整體上仍然由父親掌權；這不可避免地會引起嫉妒和摩擦。

在聖經時代，婦女的法律地位一直很差。丈夫可以毫無證據地指控妻子通姦，而她必須面臨一種試煉式的審判。她需要謙卑自己，通過起誓、吃塵土和素祭、喝苦水等方式來證明自己的清白。此時，祭司會對她若有罪的後果作出嚴厲的宣告：她將成為無法存活的棄民。但是，如果她保持冷靜，且她的大腿未消瘦、肚腹未發脹，她將被「認定 (proved)」為無罪。在這種情況下，她將獲得自由，而丈夫則不會因其虛假指控而受到任何責備 ([民5:12-31](#))。

如果一個女人起誓，這個誓言只有在她的父親或丈夫批准的情況下才具有合法效力。如果她成為寡婦，這個誓言仍然有效，並且可以用來對付她 ([民30:3-15](#))。

以色列的婦女總是受到男性的保護，不論是她的父親、祖父、曾祖父、兄弟、丈夫，或是她丈夫家族的其他成員。她幾乎沒有法律權利，與巴比倫的傳統相比，她在丈夫去世後無法繼承財產。難怪寡婦會被歸類為孤兒和窮人。沒有子女的寡婦有時可以返回她父親的家 ([創38:11; 利22:13; 得1:8](#))，這樣她便再次受父親的權威約束。希伯來寡婦也可以留在她已故丈夫的家中，這時她將由她的「救贖者 (redeemer)」保護，這位「

救贖者」是丈夫家族中的男性親屬，負責照顧她。如果丈夫去世時沒有留下子嗣，那麼丈夫的兄弟有責任娶這位寡婦，並且他們所生的第一個兒子將被視為亡夫的繼承人。

在這種情況下，兄弟接受這種婚姻（娶寡嫂婚 [1 evirate]）的義務是正常的。雖然可以基於各種理由拒絕，但這種拒絕會被視為不光彩，因為男人有延續兄弟的名字、並保護家族財產的責任。

救贖者的責任是相當重大的。除了婚姻之外，他可能還需要為家族名譽報仇，並確保家族財產增加且保持在家族的控制之下。

如果一個以色列人陷入債務並被迫賣身為奴，他通常會被他的親屬「贖回 (redeemed)」 ([利25:47-49](#))。如果一個以色列人因貧困而不得不賣掉他的土地或房屋，「救贖者」有優先購買權，勝過所有其他潛在的購買者。這不僅是他的權利，也是他的責任，防止家族財產落入外人之手 ([2節](#))。先知耶利米就在類似的情況下買了他堂兄哈拿篾的田地 ([耶32:6-15](#))。

最為人熟悉的舊約故事之一，是關於一位無子寡婦，她的「救贖者」和他們的娶寡嫂婚，記載在路得記中。拿俄米的兩個兒子之一娶了路得。當路得成為寡婦後，她貧困的婆婆拿俄米離開摩押回到伯利恆，準備賣掉一些家族財產。雖然一位近親願意買下這片土地並將其保留在家族中，但他卻不願意同時娶路得為妻 ([得3:12, 4:4](#))。因為他知道，那場婚姻所生的兒子將被視為已故丈夫的兒子，繼承已故丈夫的名字，並最終繼承這片土地 ([4:4-6](#))。下一個有親屬關係的人是波阿斯，他成為了路得的「救贖者」，願意接受購買土地和娶路得的雙重義務 ([4:9-10](#))。

子女的地位

孩子們通常深受家人疼愛，但他們的童年相當短暫，往往被視為家裡或田地裡的勞動力。根據長子繼承權的律法，長子由於其長子名分，會得到家產的雙份份額 ([申21:17](#))。因此，他在家族中的領導地位得以確保。即使在父親在世時，長子也比其他兄弟姐妹更有優先權 ([創43:33](#))。如果有雙胞胎出生，第一個從母腹中出來的被視為長子，享有所有相關的特權 ([25:24-26, 38:27-30](#))。

長子如果犯下嚴重過錯，可能會失去長子的繼承權 ([創35:22, 49:3-4; 代上5:1](#))，或者像以掃

那樣自願將他的長子名分賣給弟弟雅各（[創25:29-34](#)）。有律法保護長子不會因父親偏愛幼子而受到不公平對待（[申21:15-17](#)）。然而，大衛王卻將他的王位傳給了他最小的兒子所羅門（[王上2:15](#)）。

在沒有兒子的家庭中，女兒可以繼承財產（[民27:8](#)）。通常，父母在為子女安排婚姻時並不會徵詢兒子或女兒的意見。婚姻往往是一個家族與另一個家族之間的聯盟或立約，因此個人的意願和關切被認為不重要。基於愛情的婚姻很少見，儘管偶爾也會有兒子不顧父母意願自行結婚，就像以掃所做的那樣（[創26:34-35](#)）。雖然年輕人很少公開表達他們對婚姻的感受和偏好，但掃羅的女兒米甲就曾經表露她對大衛的愛（[撒上18:20](#)）。

在希伯來人的歷史記錄中，並無合法收養的記載，但在美索不達米亞從古時候起就有這種做法。收養尤其適用於確保無子女的夫妻能有人耕種他們的土地，並在他們年老時得到照顧。舊約提到的所有收養案例都發生在以色列地以外（[出2:10](#)；[王上11:20](#)；[斯2:7、15](#)），而且並不是真正意義上的終生成為家庭成員的收養案例。

子女的權利

族長社會的性質造成了男性和女性之間存在不幸的差別。女兒的地位明顯低於兒子，她可能被賣為奴隸，或被賣作男子的妾，甚至可能再次被轉賣（[出21:7-11](#)）。在族長時期，無論是兒子還是女兒，若不服從家庭之主，皆可能被處死。此外，兒女也可能在宗教儀式中被獻祭（見[創22章](#)；[士11章](#)）。以色列鄰國（包括迦南和亞捫）可能都會進行過嬰兒獻祭。

隨著摩西律法的頒布，兒童的權利得到了顯著改善。父親不再被允許在未經長老審議的情況下處死自己的孩子（[申21:18-21](#)）。無論是兒子還是女兒，都可以被帶到長老面前，並受指控為不服從、貪食或酗酒。如果已婚的兒子和他的家庭仍然住在父親的家中，父親的絕對權威依然適用。律法也禁止讓孩子為父母的罪行負責（[申24:16](#)）。在大衛王的時代，被社群定罪的人有權向王上訴（[撒下14:4-11](#)）。

在希伯來家庭中，父母雙方都受到高度尊敬。無論是母親還是父親，都必須被孝敬（[出20:12](#)），律法譴責對父母的冒犯（[21:17](#)；[利20:9](#)；[申21:18、27:16](#)）。尊重母親是智慧文學中反覆出現的

主題（[箴19:26](#)，[20:20](#)；參[便西拉智訓3:1-16](#)）。

希伯來家庭的日常生活

希伯來家庭的日常生活中，父親負有維持家產和養家的責任。他可能在田間工作，主要種植亞麻、大麥或小麥，或者從事某種手工業，可能是織布工、建築工、陶工、染工、漂布工，或銅工或青銅工。如果他住在海邊，他可能會是漁夫。

父親還負責一家的宗教信仰健全。他有責任在孩子年幼時從母親手中接過教育的任務，教導兒子希伯來宗教的教義（[出10:2](#)，[12:26](#)；[申4:9、6:7](#)）。他還會解釋律法的各個方面以及與之交織的國家歷史。

父親是家庭的紀律執行者，通常使用杖來管教兒女（[箴13:24](#)，[22:15](#)，[29:15-17](#)）。雖然孩子們受到愛護和重視，但不會被溺愛（[便西拉智訓30:9-12](#)）。在被擄歸回後的時代，教育也在會堂的內進行，並且在基督時代之前不久，引入了一般的基礎教育。父親也必須教導兒子一門手藝，通常是自己的手藝，因為沒有手藝的人不是餓死，就是成為小偷。父親的另一個重要的責任是為家中的男性後代尋找妻子。

母親負責她兒子和女兒的早期教育（[箴1:8、6:20](#)），在孩子能說話後，便教導他們宗教歌曲和祈禱。父親接手教育兒子，但母親仍繼續教育女兒，訓練她們紡紗、織布、烹飪、清潔、修剪燈芯，並全面掌握家庭日常事務（[31:13-31](#)）。

由於家中家具很少，保持房子清潔意味著要經常掃地，以保持地板無塵無垢。烹飪既簡單又困難。簡單的是許多食物是做成湯或燉菜，或者製成餅在燒烤架上烹煮。困難的是玉米需要手工磨碎，而麵包則需要每天烘焙。

母親通常需要取羊毛，梳理、紡織，並經常織布製作家庭衣物。此外，她還會在收穫季節協助丈夫在田間工作。由於許多家庭擁有一兩棵橄欖樹、幾株葡萄藤和無花果樹，母親還會幫忙採摘果實。在橄欖或葡萄處理過程中，她有時會參與榨油或壓榨工作。夫婦倆經常一起在家庭的酒桶中踩葡萄。從井中取水被視為卑微的工作，通常由妻子負責，有時則分配給孩子（[創24:15-16](#)）。

像所有社會一樣，孩子們也會一起嬉戲玩耍（[亞8:5](#)；[太11:16](#)），雖然在當時並未認識到童年和青春期是發展的特定階段。三歲以下的孩子被視為嬰兒，而能夠自理的則被稱為男孩或女孩。小孩會坐在母親的膝蓋上，被逗弄著玩耍（[賽66:12](#)）。沒有證據顯示當時有組織的兒童體育活動。然而，考古學家在巴勒斯坦地區的遺址中發掘出了一些玩具，包括口哨、搖鈴、娃娃和迷你廚具。

當男孩一到適當年齡，他就會在家庭中找到自己的位置，接受指定的任務。孩子們被期望負責收集燃料（[耶7:18](#)）。年輕的男孩和女孩則照顧羊群。他們需要保護羊群免受野獸侵襲，防範羊群因靠近裂縫而迷失，指引它們去好的草地和水源，並在生病或受傷時將它們帶回家（[創29:6](#)；[出2:16](#)）。照顧羊群也是孩子們的責任（[撒上16:11](#)）。男孩們必須接受各種戰爭技能的訓練。

孩子們有時會跟隨父親到田間，他們的存在總是受到歡迎的。從早期開始，尤其是男孩們會觀察父親，直到他們也拿起工具或器械來嘗試自己的技能；女孩則會觀察並向母親學習。小孩子經常會聽到長老們在城門或村莊中的談話。在節期期間，前往聖所參加慶典是家庭活動，這也提供了理想的學習經歷。耶穌還是小孩時，就會陪同父母馬利亞和約瑟去耶路撒冷的聖殿（[路2:42-47](#)）。

年輕女孩出乎意料地有自由去完成她們被指派的任務。她們並不被隔離或蒙面，能夠與朋友和鄰居自由交談（[創34:1](#)）。她們也能夠與男人交談而不覺得尷尬（[24:15-25](#), [29:11-12](#)；[撒上9:11-13](#)）。

用餐時間是家庭生活中非常重要的時刻。是否有類似早餐的餐點並不確定，而農夫可能會在田間吃些簡單的午餐。一天中主要的一餐是由母親準備的，通常是在傍晚時分享用。儘管食物種類有限，但準備這些食物的過程是耗時的。

節日餐會具有重大的宗教意義，這些日子也是家庭成員參與信仰象徵儀式的時候。在以色列人中，有幾種食物對他們的宗教儀式至關重要。家庭的團結和國的宗教，通過家庭中的特別餐點而緊密聯繫在一起。

在古代，日光在日常生活習慣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儘管在後期油燈已經普遍使用，人們仍習慣於

日出而作，天黑不久便就寢。妻子可能會在日出前起床，並且可能在天黑後繼續工作。

新約時代

到了新約時代，跟隨希臘和羅馬風格的人們生活變得更加優雅。然而，許多家庭成員的地位並沒有實質性的改變。較富有的家庭擁有更多的奴隸，子女們有更多機會接受正式教育，有時會減少家庭瑣事的負擔。然而，即使在羅馬時代，父親仍然擁有接受或拒絕其子女的合法權利。

到新約時期，婦女的地位確實有所改善。羅馬的婦人受到高度尊敬，並對丈夫有很大的影響。她們不再像希臘女性那樣被隔離在家中的某個區域，而是能夠在家中的任何地方管理和監督工作。她們幫助丈夫經營生意，在劇院、比賽和宗教節日中有自己的座位，有時還能管理自己的財產。耶穌對女性的態度及其對早期基督教會的影響，使巴勒斯坦的女性開始享有新的地位和尊嚴。

另見 教育；婚姻，婚姻習俗；性，性別；寡婦；婦女。

假基督，假彌賽亞

假基督或假彌賽亞是指那些錯誤地聲稱自己是神所選擇的領袖（即基督或彌賽亞）的人。耶穌在談論未來的教導中，曾警告門徒提防假彌賽亞，這記載於[馬太福音二十四章24節](#)和[馬可福音十三章22節](#)中。

耶穌教導祂的跟隨者有關未來將發生的事，祂預言耶路撒冷的聖殿將被毀，並警告他們會遇到試圖欺騙或逼迫他們的人。特別是在聖殿被毀的艱難時期，耶穌提醒門徒不要相信那些假稱自己是應許要來的救主之人（[可13:21-23](#)）。

這些假教師會說類似「看哪，基督在這裡！」或「基督在那裡！」（[可13:21](#)）。他們甚至會施行神蹟奇事來試圖欺騙神的選民。但耶穌幫助祂的跟隨者做好準備，祂教導說，在祂以神子人子的身份再來之前，天上會出現預兆（[可13:24-25](#)）。當祂再來時，所有人都將親眼看見祂的大能與榮耀。

從歷史中我們知道，耶穌的教導幫助基督徒在公元70年耶路撒冷及其聖殿被毀之前，成功逃離了該城。同時，祂的教導也幫助他們不被假稱是彌賽亞的人所迷惑。至今，基督徒仍在等待耶穌以人子的榮耀身份再臨。

另見 敵基督。